

第16,163號法令

TEXAS州BAYTOWN市有關召集一次市政選舉的市議會法令，此次市政選舉擬於2025年11月4日舉行，將就BAYTOWN市第一(1)、二(2)和三(3)區市議員進行選舉。法令亦將指定上述選舉的舉行地點與舉行方式，規定舉行時間，確定中央計票站，規定提前投票的提前投票選票委員會，規定通知的張貼與公佈事宜，並規定其生效日期。

\*\*\*\*\*

鑑於，根據Texas州Baytown市憲章第II條第12節、第11,718號法令、第2159號決議案、Texas州選舉法及Campos等訴Baytown市等一案的法院命令中關於選舉方式及Baytown市議會成員任期的規定，本市議會召集於2025年11月4日舉行市政選舉；

故此， TEXAS州BAYTOWN市市議會頒令如下：

第1節：第1節：根據Baytown市憲章第II條第12節、第11,718號法令、第2159號決議案及Texas州選舉法第41.001和41.031節規定，將於2025年11月4日上午七時(7:00)至下午七時(7:00)間在Texas州Baytown市舉行Baytown市例行普通選舉，以選出Baytown市第1、2和3席位市議員。

第2節：本市的市議員應由單一席位選區選舉產生。

- 第一(1)區
- 第二(2)區，及
- 第三(3)區

第3節：市議員須符合如下資格：

資格
須為美利堅合眾國公民； 須為單一席位選區的合資格選民。 於選舉前至少六(6)個月須在單一席位選區內擁有住所；及 須符合Texas州選舉法第141章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4節：任何具有選民資格的合格人士均有權於2025年8月18日及之前，向Baytown市市行政書記官或市行政書記官辦公室指定人士遞交參選宣誓申請表，籍此，即可成為市議員一職的獨立候選人，而令其姓名於正式選票上列印。市議員一職候選人宣誓申請表樣式應符合Texas州選舉法第141.031節規定。

第5節：上述選舉的選票形式應大致如下：

<p><b>正式選票</b></p> <p>第<u>    </u>區市議員</p> <p>(每張選票將填寫相應區號)</p>
---

第6節：每位已根據本法令規定遞交其參選市議員一職宣誓申請表的合乎資格人士均有權令其姓名於正式選票上列印。於2025年8月21日當日或之前，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向市行政書記官或市行政書記官辦公室指定人士遞交由其親自簽名，並經公證員依法見證的書面申請，撤回其姓名。被撤回的姓名不應列印在選票上。

第7節：倘若須進行決選投票，則根據Texas州選舉法第41.001節和41.031節規定，該等決選應 (i) 與Harri s縣和/或Chambers縣舉行決選的當日同時舉行，或 (ii) 若Harri s縣和/或Chambers縣不舉行決選，則決選須於Texas州州務卿確定的日期舉行，舉行時間須為上午七時(7:00)至下午七時(7:00)之間，地點為Texas州Baytown市。

第8節：根據本法令第1節召集的選舉，應依據與Harri s縣和/或Chambers縣訂立的聯合選舉協議，作為與該縣共同舉行的聯合選舉。

第9節：本法令第1節規定的本市市政選舉投票地點及選舉官員應由Harri s縣及Chambers縣指定。

第10節：在指定的選舉投票區投票時，應使用直接記錄電子(DRE)設備，在清點本選舉的選票時，應使用電子點票儀器設備。

第11節：每位希望提前投票的合乎資格選民應有權得到正式選票，並根據Texas州選舉法的規定進行投票。提前投票將由提前投票書記官在Harri s縣及Chambers縣指定的地點執行。在親自出席的提前投票中應使用直接記錄電子(DRE)設備。親自出席的提前投票應遵照Harri s縣及Chambers縣採納的時間表，從2025年10月20日開始，至2025年10月31日結束。

Harri s縣和/或Chambers縣的提前郵遞投票應使用直接記錄電子(DRE)設備。若要申請以郵寄方式投出的選票，可將申請書遞交至以下地址：

**HARRIS 縣**

Harris County Clerk' s Office  
Attn: Elections Department  
P. O. Box 1148  
Houston, TX 77251-1148

**CHAMBERS 縣**

Heather Hawthorne  
Early Voting Clerk  
P. O. Box 728  
Anahuac, TX 77514

普通快遞或合約快遞：  
Harris County Clerk' s Office  
Attn: Elections Department  
15600 Morales Rd.  
Houston, TX 77032

普通快遞或合約快遞：  
Chambers County Clerk  
404 Washington Ave.  
Anahuac, TX 77514

信息諮詢  
電話：(713) 755-6965  
傳真：(713) 755-4983  
電子郵件：[vbm@vote.hctx](mailto:vbm@vote.hctx)  
網站：[harrivotes.com](http://harrivotes.com)

信息諮詢  
電話：(409) 267-8405  
傳真：(409) 267-8405  
電子郵件：[hhawthorne@chamberstx.gov](mailto:hhawthorne@chamberstx.gov)  
網站：[co.chambers.tx.us/page/countyclerk](http://co.chambers.tx.us/page/countyclerk)

注意：郵遞選票申請(ABBM)和聯邦明信片申請(FPCA)必須在2025年10月21日(週五)辦公結束前寄達。若您選擇電子郵件或傳真，您居住縣的書記官必須在您發送電子郵件或傳真後四(4)個工作日內收到您填寫完整的紙質申請正本。

第12節：接收並匯總選舉選票的中央計票站應設在Harri s縣及Chambers縣指定的地點。

第13節：本次普通市政選舉應根據Texas州選舉法舉行，並受其管轄。於本次市政選舉中，Baytown市市長及市行政書記官應履行原由專員法院的縣法官及縣行政書記官負責的各項職責。應以在市政廳及本市三個其他地點張貼本選舉法令實體副本的方式送達本次選舉通知，該等送達不得遲於已訂選舉日之前的21天；另應在全市流通的報紙中發布本選舉法令副本至少一次，首次發布的日期不得早於選舉日前30天，也不得遲於選舉日前10天。同時亦應至少於本法令指定的選舉日期的60日前向Harri s縣行政書記官與Chambers縣行政書記官發出本次選舉通知。

第14節：市行政書記官進一步被授權發出或安排發出本次選舉所需的通知，以及根據Texas州選舉法的規定採取本次選舉需採取的其他行動。

第15節：在所有與指令、發出通知及舉行選舉有關的事項中，本市均應遵守Texas州選舉法的相關部分，包括Texas州選舉法第272章中有關雙語的要求，以及1965年聯邦表決權法案修訂案。

第16節：此法令應在獲Texas州Baytown市市議會通過後立即生效。

本法令已於2025年6月26日由Baytown市市議會提出、宣讀並以贊成票方式通過。

/s/CHARLES JOHNSON, 市長

見證：

/s/ANGELA JACKSON, 市行政書記官

在形式上獲准：

/s/SCOTT LEMOND, 市法律顧問